

菏泽艺术学校播音与主持专业人才培养 方 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760201）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三、学制

三年

四、培养目标

培养从事播音与节目主持的中等艺术人才。（就业方向）

本专业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掌握播音与主持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具备语言播报和表达、播音与主持专业能力,从事新闻播报、新闻与专题片配音、现场报道及各类节目主持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毕业生应掌握的知识 and 具有的能力:

- 1、初步树立社会主义文艺观,了解我国的文艺方针和政策。
- 2、培养健康的思想道德和艺术职业操守。
- 3、理解播音与节目主持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 4、熟练掌握播音与节目主持一般创作技巧和营销策略。
- 5、具有一定审美及文化艺术修养。

五、职业范围

序号	对应职业（岗位）	职业资格证书举例	专业（技能）方向
1	电视节目制作、 包装	电视节目制作师、多媒体 设计师	影视编辑与制作
2	电视摄像	影视摄影师	影视摄影

说明：可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和专业（技能）方向取得 1 或 2 个证书。

六、人才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技能：

-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自觉遵守行业法规、规范和企业规章制度。
- 2、具有创新精神和服务意识。
- 3、具有获取信息、学习新知识的能力。
- 4、既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又具备与团队协同工作的能力。掌握必需的现代信息技术，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七、课程设置

（一）文化课

- 1、政治 2、语文 3、外语 4、历史 5、计算机应用基础

（二）理论课

- 6、文艺学基础 7、戏曲简史 8、表演艺术理论
9 文案创意与策划 10、自媒体网络营销

（三）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

- 11、播音台词发声 12、声乐基础 13、文艺作品演播
14、化妆 15、主播礼仪与形体 16、镜头前互动表演
17、直播间开播实践 18、毕业创作 19、顶岗实习 20、讲座与观摩

八、学时安排

（一）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周学时一般为 40 学时，顶岗实习按每周 30 小时（1 小时折合 1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数为 4000~4500。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共基础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3，允许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的必修内容和学时。

专业技能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2/3，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行业企业认知实习应安排在最后一学期。

（二）教学安排

			学期					
			1	2	3	4	5	6
文化 课	1、政治	200	2	2	2	2	2	
	2、语文	400	4	4	4	4	4	
	3、外语	400	4	4	4	4	4	
	4、历史	80	2	2				
	5、计算机应用基础	320	4	4	4	2	2	
理 论 课	6、文艺学基础	80			2	2		
	7、戏曲简史	80	2	2				
	8、表演艺术理论	240	4	4	4			
	9、文案创意与策划	120	2	2	2			
	10、自媒体网络营销	120	2	2	2			
专 业 基 础	11、播音台词发声	320	4	4	4	4		
	12、声乐基础	240	4	4	2	2		
	13、文艺作品演播	240			4	4	4	
	14、化妆	80		2	2			

课 与 专 业 课	15、主播礼仪与形体	120			2	4		
	16、镜头前互动表演	160				4	4	
	17、直播间开播实践	200					10	
	18、毕业创作	160					8	
	19、顶岗实习	600						30
	20、讲座与观摩	30						
每学期总学时数		4190						

九、教学实施

（一）教学要求

1、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的教学要符合教育部有关教育教学的基本要求，按照培养学生基本科学文化素养、服务学生专业学习和终身发展的功能来定位，重在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的创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职业能力的形成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专业技能课

专业技能课按照广播影视行业岗位（群）要求，强化理论实践一体化，突出“做中学、学中做”的职业教育教学特色，提倡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任务教学、角色扮演、情境教学等方法，利用校内外实训基地，将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教师引导教学等教学组织形式有机结合。

（二）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要更新观念，改变传统的教学管理方式。教学管理要有一定的规范性和灵活性，合理调配专业教师、实训室和实训

场地等教学资源，为课程的实施创造条件；要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保证教学质量。

十、教学评价

（一）专业课程的考核

专业课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采用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模式，实现评价主体和内容的多元化，既关注学生专业能力的提高，又关注学生社会能力的发展，既要加强对学生知识技能的考核，又要加强对学生课程学习过程的督导，从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教学过程的优化。

1、过程性考核

主要用于考查学生学习过程中对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和技能的掌握及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主要通过完成具体的学习（工作）项目的实施过程来进行评价。具体从学生在课堂学习和参与项目的态度、职业素养及回答问题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同时，从学生在完成项目过程中所获得的实践经验、语言文字表达和人际交往及合作能力、工作任务或项目完成情况、安全意识、操作规范性和节能环保意识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2、终结性考核

主要用于考核学生对课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通过期末考试或答辩等方式来进行考核评价。

3、课程总体评价

根据课程的目标与过程性考核评价成绩、终结性考核评价的相关程度，按比例计入课程期末成绩。

（二）顶岗实习课程的考核评价

成立由企业（兼职）指导教师、专业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或班主任）组成的考核组，主要对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劳动纪律、工作态度、团队合作精神、人际沟通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任务完成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十一、专业师资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专业教师学历职称结构应合理，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建立“双师型”专业教师团队，其中双师型教师应不低于30%；应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